

胸科医院地下综合管沟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胸科医院地下综合管沟项目 已由 北京市财政局 以 11000024210200076432-XM001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资金60%+自筹4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地下管沟管道长度约250米。 合同估算价 906.258717 （万元）
-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北京胸科医院院内
-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82 日历天
-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包括胸科医院地下综合管沟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地下管沟工程、管线拆改工程、道路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全部内容施工。
- 2.5 其他 管沟内包含生活给水管线（最大管径DN200）、供热管线（最大管径DN100）、消防给水管线（最大管径DN150）、电力管线、通信管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五 年 具有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72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 3.3 其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信誉要求

- 4.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 （1）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惩戒方式。
-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请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3 时至 17 时在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京发招标706室 (提供招标文件领取回执和投标人单位授权书免费领取图纸电子版) 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00 元, 在退还图纸时退还 (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 网址: 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联 系 人: 吕晓燕
电 话: 010-89509177
传 真: /
电子邮件: bjxkgh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 系 人: 任伟、光虹鹰、王康康
电 话: 15611696961
传 真: /
电子邮件: zixunchu713@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